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-86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8日下午14: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7,000,1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9.7114%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96,886,1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9.697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14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1.1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1.2 审议《关于选举何人宝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1.3 审议《关于选举罗建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1.4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1.5 审议《关于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1.6 审议《关于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2.1 审议《关于选举毛美英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2.2 审议《关于选举苏为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2.3 审议《关于选举杨光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9,70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2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998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796%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项玉燕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黄伟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小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86,185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3%；反对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13,998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7%。

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992,283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7,9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924,283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的 99.9809%；反对 75,900 股(含网络投票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7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52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.47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